海珠区南武中学选址 AH050310 地块（AH0503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3年4月5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3〕36号

用地位置：

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西部，东至广纸住宅区，北至鸡春岗村，西至南边路，南至星汇海珠湾，调整范围6.11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（1）路网优化：

在不调整道路宽度与走向的前提下，对广纸东三路线位进行局部优化；

（2）用地布局及规划指标：

AH050310地块用地性质由社会福利用地（A6）调整为中小学用地（A33），用地面积由24772平方米调整为23641平方米，容积率下限为0.7，绿地率35%，为规划24班高中，容积率上限、建筑量、建筑密度与建筑限高等指标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与批复控制；

以保证建筑面积不变为前提，修正AH050309地块边界与用地面积，用地面积由20460平方米调整为21475平方米，其他建设控制指标不变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

https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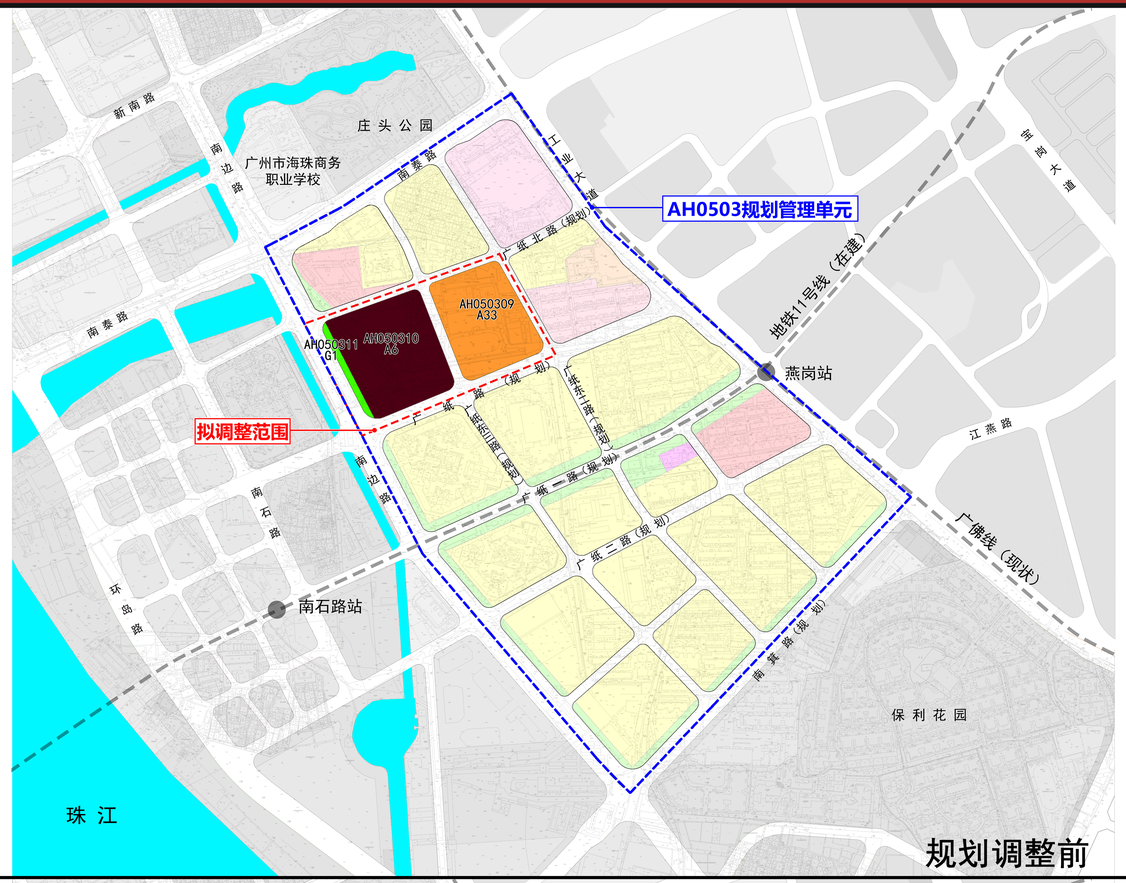

规划调整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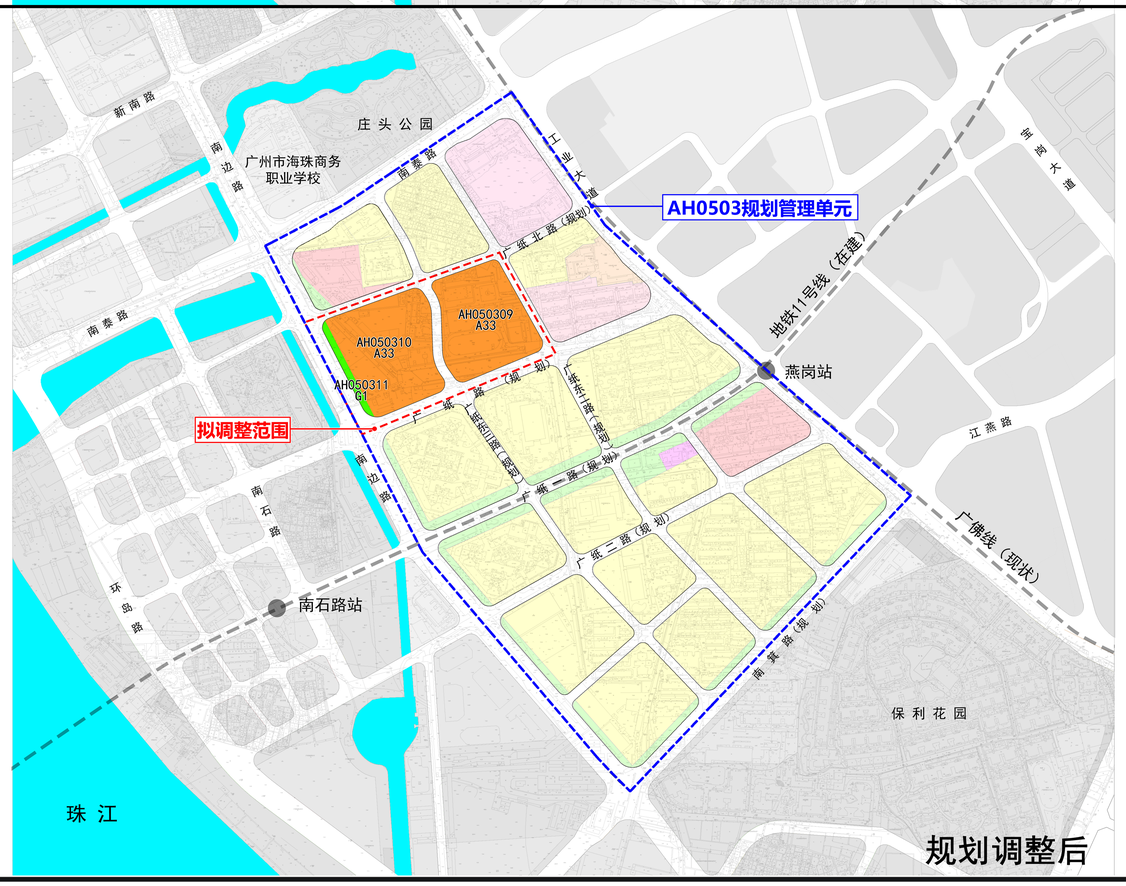

规划调整后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编码	AF0503
指北针比例尺	N；0 50 100 200m

图　例

A33	中小学用地
A6	社会福利用地
G1	公园绿地
S1	城市道路用地
拟调整范围	
规划管理单元	